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283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共計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061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不合，乃以 9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283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3302700 號首長用箋回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電詢訴願人，經訴願人表示上開陳情書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

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時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四、清寒戶。前項第四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

。」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
：

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
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
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9918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
：一、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
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四) 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未達新臺幣 2 萬 2,958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莊○○尚在就學，次子莊○○則因金
融風暴工作不穩定，為維持家計，只能依靠訴願人以工代賑收入維生
，97 年度全家收入所得，莊○○為 41 萬 7,574 元，三子莊○○為 46 萬 9
,463 元，訴願人無業在家，全年所得為 88 萬 7,037 元，一家 4 口每人每
月平均所得為 1 萬 8,479 元，未超過規定，懇請重新審核。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經原處分機
關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
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及本府社會局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991
800 號公告意旨，審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及其父親、長女、次子、三子共計 5 人（其長子莊○○於 68 年 12 月 26
日死亡，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
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3 年 12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
，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9 萬 8,500 元，平均每月收入
為 1 萬 6,541 元，惟依卷附勞保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其勞工保
險之投保紀錄，98 年 7 月 1 日之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8,300 元（投保單位
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處分機關本應以該月投保薪資列計
其每月工作收入，卻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基於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故仍以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父親蔡○○（9年10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為0元。

(三) 訴願人長女莊○○（69年10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14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應以月投保薪資3萬3,300元列計。

(四) 訴願人次子莊○○（71年8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41萬7,574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4,798元。

(五) 訴願人三子莊○○（72年12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65萬9,14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萬4,929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14萬307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8,061元，超過前揭98年度法定標準2萬2,958元，有98年11月10日列印之97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98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尚在就學，次子則因金融風暴工作不穩定，訴願人無業在家，為維持家計，只能依靠訴願人以工代賑收入維生，其全家4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規定，懇請重新審核等語，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長女、次子及三子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再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者，有工作能力，倘若有該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始視為無工作能力。經查訴願人長女29歲，縱如訴願人主張其仍在學就讀，其長女並不符合該條項第1款關於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之規定，是尚難謂有該款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長女有工作能力，並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3萬3,3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原

處分機關本應依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1 萬 8,3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卻以較低之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對訴願人工作收入之認定已有寬認。又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資料，其次子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1 萬 7,574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798 元，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